



臺東縣達仁鄉115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

【女子頂上功夫】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22 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比賽場地：達仁鄉森永村運動場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公開混合組女子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13 歲以上，即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- 六、報名人數：
 - (一)每村隊限報名一隊。
 - (二)每村隊可報名人數以 6 人為限(出賽 4 名、候補 2 名)。

貳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計時賽。

參、比賽規定：採分組計時決賽。

- 一、每隊 4 人以接力方式進行，每人頂重 6 公斤小米（大會提供）。
- 二、比賽距離：每人跑 50 公尺(4 人 x50 公尺=200 公尺)，交下一位選手依序接力完成。
- 三、採計時決賽，完成時間秒數最少者為優勝，雙手不得扶竹篩，以時間多寡，依序排名。
- 四、選手比賽行進中若須扶正頂上物時，須停止腳步調整後始可再行前進，若有違例者處罰加 10 秒。
- 五、比賽進行中，單、雙手不得扶頭上籃子，若單、雙手扶正頂上負重物時（含頂上小米掉落），應由裁判鳴哨立即停止腳步，並回到違例發生點重新調整，扶正頂上物再起步，若不聽糾正者取消參賽權。
- 六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竹篩及毛巾由大會提供。

(二)選手比賽時頭頂一律穿戴大會所提供之毛巾。

七、如參賽單位經大會廣播，3 分鐘內仍未至檢錄組檢錄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不得異議。

八、參加該項目之參賽單位選手，請統一穿著代表該參賽單位之制式服裝進行比賽。

九、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
肆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3 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主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、裁判員由主辦單位聘任，並頒發聘任證書。

二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